

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道德行為準則

第一條：訂定目的及依據

為導引本公司董事、經理人及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，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，爰參考主管機關發布之『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』訂定本道德行為準則，以資遵循。

第二條：適用對象

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、經理人及員工（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）。

第三條：誠信原則

本公司人員之行為應符合道德規範並誠實地履行其義務。

前項所稱誠實行為係指該行為無詐欺之意圖或欺騙之事實；符合道德規範係指該行為符合專業標準，包括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個人與其職務之利益衝突。

第四條：防止利益衝突

本公司人員皆有義務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，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，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、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。

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、重大資產交易、進（銷）貨往來之情事時，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。

董事、經理人涉及潛在利益衝突時，由董事會直接審查，其他員工依本公司相關規章審查，審查結果如認為不致造成本公司損害，相關行為得被允許。

第五條：避免圖私利之機會

本公司人員應避免為下列事項：（1）透過使用公司財產、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；（2）與公司競爭。

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，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。

第六條：保密責任

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、供應商或客戶之資訊，除經授權或因法令規定得揭露者外，均應負有保密義務。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、供應商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。

第七條：公平交易

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供應商、客戶、競爭對手及員工，不得透過操縱、隱匿、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、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。

第八條：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

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，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，以避免

公司資產被偷竊、疏忽或浪費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。

第九條：遵循法令規章

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加強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，其他員工應確實遵守本公司相關規章。

第十條：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

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，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，向審計委員會、經理人、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。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，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，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，使其免於遭受報復。

第十一條：懲戒措施

本公司人員應確實明瞭及遵守本行為準則，當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，董事及經理人應由董事會討論懲戒措施處理之，其他員工應依【獎懲辦法】相關規定懲處之，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、違反事由、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。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，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，再由董事會或權責主管審議後作適切之決定。

第十二條：豁免適用之程序

本公司人員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，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，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、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、豁免適用之期間、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，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，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，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，以保護公司。

第十三條：揭露方式

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、年報、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十四條：施行

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並送審計委員會各委員及提報股東會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十五條：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103年04月01日，
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04月01日，
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06月24日。